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安长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党和人民的“刀把子”，人民法院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神圣使命，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初心之问、使命之问、时代之问、实践之问，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补足“精神之钙”，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增强党性，重在补足精神之钙、坚定理想信念，以坚定理想信念把好政治方向，坚决防止出现颠覆性错误。人民法院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鲜明政治导向、深远战略思维、强烈历史担当、真挚为民情怀、科学思想方法，以深度学习坚定理论清醒，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要真信真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中，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从思想深处搞清楚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以理论清醒把好政治方向，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决捍卫者。要细照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谋划部署推进法院工作，

想问题、作决策、办案子，都要先从政治上上看，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自觉同“十二个坚持”对表，清醒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实践者。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胸怀“国之大者”，服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人民法院要自觉服从服务大局，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准确定位司法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坐标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从根本上破除歧视性规则与选择性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注重将强制力精准聚焦于打击规避、逃避、抗拒

执行等行为，尽量采取合理、适度、对当事人影响最小的执行方式，努力实现执法办案的最佳效果。要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严惩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制污排污等违法犯罪，建立健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机制，综合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生态修复措施，做实一体保护、系统保护。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心系“民之关切”，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人民法院要始终践行“如我在诉”意识，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建立健全现场立案、掌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巡回立案等立体化便民立案新模式，坚决整治限制立案、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等问题，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权。要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党委领导下不断完善、落实多元解纷机制，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支持当事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恰当的解纷方式，引导当事人从“诉”的循环中走出来，回归“事”的本质，实现矛盾纠纷更好更快解决。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穿透程序表象直击争议本质，把法律规定与具体案情、天理人情、群众诉

求结合起来，准确阐明事理，详细释明法理，积极讲明情理，既解“事结”，也解“法结”，更解“心结”，通过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做优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坚决反对“数据美容”等问题，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相协调，强化一审二审再审相衔接，促进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权利终局性确定、胜诉权益实质性兑现，最大限度破除“机械司法”、减少“程序空转”、减轻群众诉累、节约司法成本，确保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答好“时代之问”，着力破解改革发展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把认识化解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人民法院要敢于直面问题，始终保持持卷作答的清醒，紧盯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认真审题、科学破题、精准答题，既要做法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要积极化解人案矛盾，跳出增编减案的简单思维，把矛盾纠纷化解纳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通过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推动矛盾在萌

芽状态、基层一线、行业领域及时解决，实现从“被动收案”向“主动治理”、从“末端处置”向“全链条防控”的根本转变。要加强司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细化审判权力清单，健全“四类案件”的识别监管机制，压实院长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以统一裁判尺度，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要提升科技应用能力水平，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深化执行大数据联动，完善网络查控、信用惩戒、智能研判体系，以数字化手段破解执行难题，努力以科技赋能提升司法效能。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激发“干事之能”，努力营造真抓实干的氛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人民法院要加强思想教育，引导法院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摒弃私心杂念，坚持为人民群众出成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坚决防止把干事创业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明政治纪律，强化政治督察、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对政

绩观扭曲、急功近利、捞取政治资本，热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严肃处理。要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发展主战场、服务群众最前沿等一线识别和选拔干部，大胆起用党性坚强、政绩观正确、敢于决断、务实肯干的闯将，真正让有为者有位、优秀者优先、吃苦者吃香、营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环境。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着力消除影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消极因素，激励和保护广大党员千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不断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总之，人民法院要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聚焦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严格公正司法履行好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命，努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抓好“三个联动” 赋能县域高质量发展

中共湖南省平江县委书记 刘正仁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县域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审判工作是守护公平正义、护航发展大局的关键支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颁布实施，为新时代司法事业发展标定了航向，也为地方党委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关键在忠诚履职、全面履职、依法履职。县委立足县域实际，以府院联动、政法联动、部门联动为三大抓手，推动审判工作与县域治理深度融合，构建党委领导、多元协同、司法发力、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让公平正义成为县域发展的鲜明底色。

深化府院联动，锚定司法服务大局“切入点”。坚持将府院联动纳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司法审判与政府工作同频共振，使法院工作真正成为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的“稳定器”。一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展现司法作为。县委牵头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判涉企纠纷态势，协调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司法难题。大力支持法院开展“三高四

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依法灵活运用“活封活扣”、重整和解等机制，助力困境企业再生。二是在办理民生实事上传递法治温度。县委指导推动府院联动向民生重点领域深化，聚焦劳动报酬、征地补偿、社会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与联动处置机制。支持法院畅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做优做细立案环节的诉讼指导、依法登记、保全鉴定，判前判后的释法说理、来访接待、信访答复等工作。重视发挥司法建议功能，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政策、堵塞漏洞，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三是在守护绿水青山上贡献司法智慧。县委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支持法院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保护合力。创新运用“恢复性司法”措施，实现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与生态修复的有效统一。支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强化政法联动，攥紧维护社会稳定“铁拳头”。县委统揽政法工作全局，着力构建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高效协同机制，推动形成侦、诉、审、执顺畅衔接的执法司法工作体系。一是突出犯罪联动打击。统筹建

立打击突出犯罪政法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衔接流程，推动实现依法快侦、快诉、快审。支持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等犯罪，支持法院坚决依法严惩，彰显刑罚“锋芒”所向。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相对较小的犯罪，支持法院依法适用宽缓的刑事政策，以宽严之别体现政策力量、保障长治久安。二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整合调解资源，在县综治中心设立联合调解室，引入法官、律师、行业调解员等专业力量。支持法院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对接，推动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有机衔接，并对调解协议及时予以司法确认。联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维护地方和谐稳定。三是夯实政法队伍建设。县委统筹抓好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培训，组织政治轮训、岗位练兵，提升干警履职能力。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支持开展案件评查和执法检查，完善司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廉政防线。注重选树政法系统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标杆的良好氛围，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健全部门联动，拓宽司法职能延伸“辐射面”。县委着力打破工作壁垒，建立

常态化联动机制，促进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1+1>2”的治理效能。一是聚焦特殊群体保护，撑起权益保障“法治蓝天”。县委推动法院与民政、妇联、残联、教育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的司法保护。支持法院设立少年审判专业法庭，推行柔性司法，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联合开展特殊群体关爱帮扶行动，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二是聚焦基层治理创新，激活乡村振兴“神经末梢”。强化法院与农业农村、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动，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联合开展“家事纠纷专项治理行动”，对离婚、赡养、抚养等家事纠纷引入心理咨询，推动妇联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参与调解。建立涉农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共同化解土地承包、宅基地纠纷等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让司法服务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三是聚焦执行攻坚难题，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县委高度重视执行工作，牵头成立执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专项行动，完善“中心+团队”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措施，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切实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人民法院
凡人民小事



图为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徐希（右二）走访袁某的新房。
何陈梅 摄

2024年12月，袁某购买安徽省芜湖市某小区一套新房后，一直盼着收房装修，早日住进新家。2025年11月，因开发商与物业公司在交房环节的疏忽，把袁某位于2单元的房子，误交给了购买1单元的王某。半个月后，袁某带着装修人员来测量房子，准备装修。眼前的景象让他又气又急：几个陌生人在正在装修自己的新房，部分墙面被砸、地面开槽布管。自己原定的装修设计全被打乱，无法按期开工，既要赔偿装修公司因延期开工的违约金，自己还得租房居住，要付出好几个月租金。

赔偿谈不拢、入住遥遥无期，愤怒之下，袁某将物业公司 and 王某诉至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共同赔偿房屋损失费、因房屋被损坏无法正常入住需要租房居住产生的费用、延误装修所产生的违约金等费用共计3万余元。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法官徐希接办此案后，第一时间走进小区、核对房号、查看户型、比对交房记录，一次次与三方沟通。

“这是我们的房子，莫名其妙被人装修了，我要它们必须全部复原，还要赔偿我的损失。”袁某铁着脸对徐希说。

徐希坦言：“虽然你也是受害者，但你的疏忽是导致纠纷的主要原因之一，你家新房是103平方米，袁某家是119.56平方米，面积不一样，户型也不一样，这是可以一眼看出来的。而且，袁某主张的损失金额，明显高于你装修的实际花费，但实施侵权行为的成本与所造成的损失并不等同，法律上不能如此‘比较’。将心比心，如果你自己的新房被别人莫名动工装修了，心里肯定也膈应，对方的合理损失应当赔偿。”

王某听后同意赔偿，但他认为物业公司有过错，也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同时，物业公司也要补偿他一部分损失。

自家的新房被邻居装修了后……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何陈梅

徐希耐心细致地向袁某释明：“王某目前施工的大多是基础工作，能继续使用的你也可以使用，避免浪费。但是你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在财产纠纷中通常难以得到支持。现在尽快把自己的房子装修好，及时止损，早日入住是最要紧的。”

听了徐希的分析，袁某平息了一部分心中的火气和焦虑，表示愿意好好想一想、算一算。“小区楼栋前没有明确单元号标识，每家房门上的密码锁初始密码都一样，是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带我打开密码锁收房的，我动工装了十多天，花了不少钱，我也是受害者，赔钱是不可能的。”王某满是无奈地说。

物业公司负责人向徐希辩解，物业公司并非交房义务人，只是配合开发商交房，而且2位业主都在交房材料上签了字，应该知道哪套房是自己的。王某错误进入袁某房屋擅自进行装修，给袁某造成了损失，并非物业公司原因，物业公司对王某的行为没有预见，也无法控制，不应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徐希明确指出物业公司存在管理漏洞，两套不同面积的房子错交，王某又是在物业公司人员陪同下打开密码锁进入袁某的房子且同意其开工装修，物业工作人员显然缺少起码的责任感，希望物业公司拿出诚意，弥补2位业主的损失。

最终，物业公司负责人承认在交房、同意装修过程中存在疏忽，希望另外两方都做出一定的让步。

在徐希的见证下，三方达成调解协议：物业公司向袁某赔偿3000元，王某向袁某赔偿9000元，物业为王某免除半年物业费，弥补他的装修投入。

袁某在收到全部赔偿款后，主动向法院撤回起诉。

事后，徐希特地到袁某新房走访，袁某满心欢喜地对她说道：“徐法官，我的新房马上就要装修好了，谢谢您耐心帮我化解了这场闹心的纠纷，我节约了许多时间、精力。”

扎根基层沃土 守护公平正义

⇒上接第一版

海岛，是碧海蓝天下的动人风景，也是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交织碰撞的前沿地。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这里挂牌设立了全国首个海岛生态旅游法庭——涠洲人民法庭。面对旅游经济持续升温带来的司法新需求，涠洲法庭探索实行“巡回审判+恢复性司法+自然司法宣教”三位一体模式，并参与创设化解涉旅纠纷“管、快、创”工作法，护住了碧海金沙，也守住了公平正义。

红色基因，不仅是历史的积淀，更是公平正义的薪火相传。人民法庭立足红色沃土，因地制宜，创新“红色调解法”，开设红色讲堂，打造红色司法研学路线……推动实现红色精神与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为矛盾纠纷化解注入源源不断的“红色动能”。

一次次公正裁判，擦亮法治底色、传递正义力量。人民法庭用实干证明，公平正义不是高高在上的口号，而是人民群众心中最踏实的依靠。

固本：深耕基层基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天山北麓，麦浪翻涌的万亩旱田深处，矗立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在这里，麦子和土地之间守着一套古老的轮作、休耕规律，有一群人，他们的脚步也踩着同样的节拍——“老贾来了”审判团队。

团队探索培育“四季调解法”：春生时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农资经销点进行巡查；夏长时节，协同农业部门做好无人机飞防提示，做好农业生产“提前预警”；秋收时节，引导粮食收购企业服务前置，确保粮食“颗粒归仓”；冬藏时节，联合司法部门开展矛盾排查，做好纠纷“靶向防范”。

这套跟着节气走的调解法，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旱地上长出的新芽——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解，把法庭搬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老百姓遇到啥事都来找我们，就是对我们最大的信任！”这是老贾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这支团队扎根旱地十几年不变的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2024年至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指导调解中心调处纠纷13000余件，成功化解5000余宗。这组成效显著的数据，是南城法庭依托广东省委“1+6+N”社会治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推动成立由综治中心主导、法庭具体指导运作的街道级调解中心，助力综治中心实质化运转的有力证明。一组数据，以小见大，既见证了南城法庭调解工作的扎实成效，更彰显了人民法庭定分止争、守护和睦的责任担当。

南城法庭的创新探索，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南粤大地结出的果实。放眼全国，这颗63年前从浙江诸暨枫桥镇播下的种子，早已在不同的水土里长出了各具特色的根。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成立“候鸟”调解员工作站，聘请20多名公检法司退休人员担任特邀调解员；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人民法庭设立“金玉禾调解工作室”，邀请退休法官参与邻里、家事等常见纠纷化解；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新站人民法庭充分借助驿站后人“人地两熟、民情熟知”的优势，特邀驿站后人参与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驿站调解”模式……

从江南水乡到北疆大地，从城镇街巷到乡间小道，历经六十余载岁月沉淀的“枫桥经验”历久弥新。人民法庭下沉一线、源头化解，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每一寸土地上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五年司法深耕，五年实地探索，人民法庭用实践证明，“为人民司法”没有可以复制粘贴的“标准答案”，只有因地制宜的“解题思路”。新起点上，为以高水平司法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国人民法庭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耕基层基础，真抓实干，提质增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奋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